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该账户设立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立启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在全部协议签订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应

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同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权限审批表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

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 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项目不得质押。

第二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五条 以下情况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变更后的募投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 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报告，并经审计委员会对结果审核确认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供的审查结果出具专项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审核，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超募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

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